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醇科”、“股份公司”或“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其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的要求，中信证券对中集醇科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中集醇科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中信证券与中集醇科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持有公司 8,557,442 股股份（持股比例 1.160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主办券商中信证券及其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科”）、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部分股票，合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及代码	中信证券及其重要子公司持股合计（单位：股）
1	中集集团（000039.SZ）	5,755,942
2	中集安瑞科（3899.HK）	178,000

上述投资行为系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利益冲突事宜。主办券商已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主办券商及其重要子公司持有公司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份的情形不影响主办券商履行推荐挂牌职责。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确认，中信证券与中集醇科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中集醇科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中集醇科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中集醇科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3、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中集醇科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4、主办券商与中集醇科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证券推荐中集醇科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调查指引》的要求，对中集醇科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中集醇科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10月，中集醇科项目经中信证券立项会议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2023年11月23日，中集醇科项目小组向质控组提交质控申请。质控组于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19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及底稿检查，就审核过程中存疑或需要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初步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根据质控组反馈的审核意见对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完善，质控组对补充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于2023年12月19日完成了工作底稿验收。

结合上述审核情况，质控组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在质控组审核过程中，根据审核人员意见，项目小组补充完善了相关尽调程序及工作底稿，并对行业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质控组于2023年12月19日对相关底稿验收通过。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26日对中集醇科挂牌项目拟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审核。参与审核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为：黄冀、珍颖、石路朋、李纪蕊、周莹、王秀萍、车千里，其中注册会计师为：王秀萍，律师为：车千里。上述内核委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内核

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在外聘成员所在的机构对申请挂牌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该项目的内核会议，会议形式为现场及电话会议。参会内核委员为：黄冀、珍颖、石路朋、李纪蕊、周莹、王秀萍、车千里。参会内核委员人数及构成符合规定，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

7 位参会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该项目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2、内核意见

根据《业务指引》等制度对内核的要求，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经审议，对中集醇科挂牌项目出具如下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对项目小组制作的项目尽职调查报告等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内核委员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该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等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内核委员对项目小组提交的本项目备案材料审核后，认为本项目符合《业务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规定的格式要求，本项目已按上述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推荐挂牌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经投票表决，认为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同意推荐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在此基础上，要求项目小

组根据内核意见做好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及备案文件后方可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四、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中集醇科的尽职调查情况，中信证券认为中集醇科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中集醇科，初始设立时名称为中集安瑞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醇科有限”）。醇科有限成立于2007年12月20日，系由中集罐式储运装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罐储控股HK”）于2007年独资设立。经历次变更，截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注册资本为69,315.2840万元，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Sound Winner	65,000.0000	93.7744%	65,000.0000
2	鹏瑞滢玺	1,501.2056	0.6825%	1,501.2056
3	鹏瑞润玺	1,485.2786	2.1658%	1,485.2786
4	珠海韵濠	473.0556	2.1428%	473.0556
5	中证投资	855.7442	1.2345%	855.744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合 计		69,315.2840	100%	69,315.2840

2022 年 9 月 30 日，醇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开展相关准备工作。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22）第 441B02526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醇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08,685,153.42 元。

2022 年 10 月 16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2-1492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醇科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43,058.4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0 日，醇科有限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按照各自所持有限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中集醇科的出资；并同意有限公司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2,008,685,153.42 元，按照 2.897896：1 的比例折股，即 693,152,840.00 元折合为中集醇科的股本 693,152,840 股，剩余 1,315,532,313.42 元计入中集醇科的资本公积；折股后，中集醇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3,152,840.00 元，总股本为 693,152,84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同日，醇科有限的全体股东 Sound Winner、珠海韵濠、鹏瑞滢玺、鹏瑞润玺、中证投资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中集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中集醇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方案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等股改相关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441C0006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醇科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69,315.284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8 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中集醇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准备案，并为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916701041757 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Sound Winner	65,000.0000	93.7744%	净资产折股
2	珠海韵濠	473.0556	0.6825%	净资产折股
3	鹏瑞滢玺	1,501.2056	2.1658%	净资产折股
4	鹏瑞润玺	1,485.2786	2.1428%	净资产折股
5	中证投资	855.7442	1.2345%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69,315.2840	100.0000%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73,716.0026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规定。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工业啤酒解决方案、精酿啤酒解决方案、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及其他行业罐区设备，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拟在本次挂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召开了三会会议，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有效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拟在本次挂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确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期后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或未决重大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或因应当承担经济责任但拒不履行等失信情形而被列入失信名录或被各部门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依法依规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或虽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但已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交易公平、公允，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信证券与中集醇科已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集醇科聘请中信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作出相应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及凭证、三会审议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本演变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均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确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部门能够独立运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工业啤酒解决方案、精酿啤酒解决方案、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及其他行业罐区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公司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4)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

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5) 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小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查验公司内部各机构的规章制度、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资料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组织机构”，并设立了与从事公司主营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为355,861,586.13元、288,508,136.39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报告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9元/股，不低于1元/股。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C353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中信证券对中集醇科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15%、24.09%和 23.12%。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及海运等供应链成本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公司毛

利率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格局、产业政策和技术发展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市场营销、技术研发、成本控制等经营因素密切相关，如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汇率波动及外汇管理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公司部分境外销售使用外币结算，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亦选择外汇远期合约作为外汇管理工具，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4%、88.94% 和 93.41%，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133.61 万元、-2,370.62 万元和-1,873.75 万元。如果未来货币汇率受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而发生大幅波动，或公司未能有效地使用外汇管理工具，则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三）境外经营及政治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业务所形成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4%、88.94%和 93.41%，公司在德国、英国、美国、墨西哥、加拿大、越南、泰国、柬埔寨等国家或地区开展境外业务。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对境外市场的拓展。如果相关境外市场的竞争格局、市场环境、政策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境外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目前国际局势跌宕起伏，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合同执行、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72%、23.00%和 16.95%。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包括钢材、电子电气类材料、铝材等，原材料的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各国进出口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五）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啤酒解决方案、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精酿啤酒解决方案和其他行业罐区设备，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国、地区的酒类酿造厂，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尽管公司目前已经拥有生产适用于其他行业罐区设备的技术及能力，但相关产品销售未形成规模、未占领一定的市场份额。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或者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申请挂牌公司使用的商标来自中集集团授权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使用的“中集”相关商标来自申请挂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的授权。2022年10月16日，公司与中集集团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集集团就11项商标专用权（包括“中集”、“CIMC”、“中集CIMC”）普通使用许可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许可期限为5年，许可期限届满，双方无书面异议的，授权许可期限自动延长5年，中集集团不收取许可费用。虽然中集集团长期授权公司使用上述商标，但若未来出现公司无法获得该等商标授权的情况，则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技术交流，以及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积累，多项产品具备国际领先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83项，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及知识产权体系。公司一方面需要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被他人侵犯，同时也需要避免在日常经营中侵犯他人专利，如果公司未来自有知识产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受到第三方侵权，或者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形成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不动产相关处罚的风险

公司在和兴路109号地块上建设的港口码头区域的仓库六南侧、存放区、高压配电间、码头办公楼、探伤房等建筑物共计建筑面积6,094平方米，未取得不动产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已出具证明，

证明公司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自拿地至今，未发现公司与土地管理相关的违法行为记录，也不存在受到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来仍然可能存在因上述建筑未取得不动产证而面临处罚的风险。

（九）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支持，行业内企业也面临着技术更迭加快、产品监管要求不断加强等挑战。世界范围内的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企业主要为规模较大、资源丰富的综合型企业，业内竞争剧烈，且随着竞争实力较强的市场新进入者的增加，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升资金实力，优化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升级和向新领域拓展，并快速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和规模化，获得技术创新效益，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对中集醇科的培训情况

2023年5月23日，我公司已对中集醇科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中集醇科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中集醇科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中集醇科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中集醇科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的要求，中信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对中信证券及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为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事务所”）担任券商会计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德恒”）担任券商律师，协助中信证券项目组进行现场财务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中审亚太事务所深圳分所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人民大厦 908 室，负责人为杨鸿飞，与中信证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审亚太事务所深圳分所持有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0306629L），持有编号为 1101017047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协助主办券商进行财务尽调核查服务的资质。中审亚太事务所同意接受中信证券的委托，在本项目中向中信证券提供财务方面的专项顾问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中信证券对公司进行整体、全面的财务尽职调查；协助中信证券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该聘用采用竞争性磋商选聘中审亚太为本项目券商会计师。本次聘用费用共计人民币 88.00 万元，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支付具体安排采用按进度分期付款的方式，第一阶段双方协议生效且收到中审亚太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50%，第二阶段受理项目申报且收到中审亚太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40%，第三阶段完成项目注册且收到中审亚太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5%，如未能注册成功的，则无须向中审亚太支付第三阶段及后续款项，第四阶段自中国证监会就本项目出具同意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且收到中审亚太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5%。中信证券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北京德恒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0 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与中信证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德恒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00448M）且具备协助主办券商进行法律尽调核查服务的资质。北京德恒同意接受中信证券的委托，在本项

目中向中信证券提供法律方面的专项顾问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中信证券对公司进行整体、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协助中信证券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本次聘用费用共计人民币 86.00 万元，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支付具体安排采用按进度分期付款的方式，第一阶段双方协议生效且收到北京德恒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50%，第二阶段项目正式受理申报且收到北京德恒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5%，第三阶段完成项目注册且收到北京德恒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能核准项目或未能注册成功的，则无须支付第三阶段及后续法律服务费。中信证券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经核查，中信证券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项目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形。中信证券在本项目中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申请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主办券商中信证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除此之外，申请挂牌公司有偿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底稿电子化、印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等。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0673148X1）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项目底稿电子化、印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等。申请挂牌公司已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合同，由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申请挂牌公司提供印务服务和细分市场调研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亦聘请了境外律师就子公司的合规情况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包括聘请 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务所（荷兰）为 CIMC Enric Tank and Process B.V.、Ziemann Holvrieka B.V.、Noordkoel B.V.、Ziemann Holvrieka International B.V.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务所（英国）为 Briggs of Burton PLC、McMillan (Coppersmiths and Fabricators) Limited、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

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Giusti Limited、Briggs Group Limited、Briggs Holdings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务所（美国）为 Briggs of Burton Inc.以及 Ziemann Holvrieka In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佩尔策苏伦律师事务所为 Ziemann Holvrieka GmbH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比利时 Janson Baugniet C.V.B.A 律师事务所为 Ziemann Holvrieka NV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丹麦鸿鹄律师事务所为 Ziemann Holvrieka A/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巴西 Sperling Advogados 律师事务所为 ZH Brasi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 Business Consultant And Jaturatid Inter Law Office Co., Ltd 律师事务所为 Ziemann Holvrieka Asia-Pacific Co.、Ziemann Holvrieka Asia Holding Co., Ltd.以及 Ziemann Holvrieka GmbH 的泰国分公司 ZH Branch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Roedl & Partner S.C.律师事务所为墨西哥子公司 Ziemann Holvrieka Liquid Process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聘请境外律师的行为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对中集醇科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